

证券代码：875077

证券简称：中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尚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吴辉因逝世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持续推动公司稳步发展，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董事会部署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勤勉尽责，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并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以及董事年度考核情况等，公司已确认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董事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及其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确认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仍按上述规则执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为 8 万元/年，全年津贴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因履职所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由公司按照报销管理制度予以报销。

前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若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顾进、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情况等，公司已拟定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 2025 年度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仍按上述方案执行。

前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现行有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内部治理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顾进、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形成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拟报出该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顾进、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制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针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做了自我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顾进、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经审计，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前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顾进、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已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审议，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前述预计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顾进、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近年来的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顾进、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定本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10股转增50股（均系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缪顾进、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